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6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中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

体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0 亿元（含 10.80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

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 \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⑤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00 万元（含 10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电视剧
项目数量	6 部
项目总投资额	251,000.00
公司投资额	182,70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08,000.00
项目时间	2018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注：（1）电视剧主要是定位“网台联动”的精品连续剧。

（2）表中项目总投资额指公司自身及其他合作投资方在电视剧项目中的总投资预算。该总投资预算综合考虑电视剧行业近期投资成本、行业发展等因素而制定。

（3）公司按照项目总投资额和拟投资比例计算得出公司投资额。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目前拥有丰富的 IP 资源储备和影视剧项目储备，根据市场对题材的需求偏好、监管机构审查政策、公司财务状况、主创档期安排等因素综合论证并确定影视剧投资计划。同时，在投资计划具体执行中，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度的调整，以达到计划预期成果。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8.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进行了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

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有/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或相关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包含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所规定的 19 亿元担保额度内，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

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安排办理本次保理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条款的谈判、签署保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6日